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323民初2027号

陈有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有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有兵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16712.4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4月12日），共计216712.46元；2022年4月12日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1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51元，由被告陈有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845号

李永峰、陈有兵、丁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永峰、陈有兵、丁海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永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16584.86元（计算至2022年3月21日），共计116584.86元；2022年3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二、被告陈有兵、丁海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陈有兵、丁海平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债务人李永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32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72元，由被告李永峰、陈有兵、丁海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汤明生与被告张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国斌、梁龙：

本院受理原告汤明生与被告梁国斌、梁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贺治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贺治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浩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丽与被告杨浩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558号

黄宪坤：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宪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3558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一、被告黄宪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9706.86元；二、驳回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元，由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元，由被告黄宪坤负担7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黄宪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559号

余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余长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3559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被告余长青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53076.14元；二、驳回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0元，由原告石嘴山市九安恒瑞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4元，由被告余长青负担115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余长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499号

郭鹏：

本院受理原告冯嘉路与被告郭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3499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被告郭鹏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冯嘉路代偿款5万元。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6元，由原告冯嘉路负担148元，由被告郭鹏负担107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郭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5257号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博众钢幕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询问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民事审判第一庭304法庭公开开庭/询问进行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189号

郑建群、刘淑红：

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群、刘淑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郑建群、刘淑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98835.44元。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0元，由被告郑建群、刘淑红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郑建群、刘淑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暴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大庆与被告暴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3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暴辉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郑大庆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暴辉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暴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马风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帅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1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赵得虎：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芳诉被告罗成奎、赵得虎、宁夏森强砼业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宁夏森强砼业有限公司就（2022）宁0522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届时本案将移送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陈思凡：

本院受理原告张媛与被告陈思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1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思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媛借款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05.56元；二、驳回原告张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张媛负担206元，被告陈思凡负担155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文智：

本院受理原告马法土麦与被告马文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88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文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马法土麦借款50720元；二、驳回原告马法土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马法土麦负担201元，被告马文智负担169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卜永忠、张敬培：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卜永忠、张敬培、陈玉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74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卜永忠、张敬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487805.06元、违约金97561元；二、被告卜永忠、张敬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返还钢管23034米、扣件1838个、顶丝1820根，不能返还的，应按返还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三、驳回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34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负担5022元，被告卜永忠、张敬培负担881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武卫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武卫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开庭（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姚春香与被告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开庭（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彦福、马彦贵、李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彦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截至8月29日为1556.19元，共计71556.19元；3.判令被告马彦贵、李玉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李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县支行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拖欠信用卡总金额28413.77元，其中本金24999.22元，透支利息及违约金3414.55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3日之后所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6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彦贵、马彦福、李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彦贵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3.判令被告马彦福、李玉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4时1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海勇：

本院受理原告马树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马树仁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以4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的14.8%支付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1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勇：

本院受理原告罗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通过电子、邮寄等方式依法对你进行送达，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预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王金强、李胜胜、牛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金强、王治刚、王宝兰、李胜胜、牛珍清偿所欠原告本金100000元，利息26747.07元（暂算至2022年7月26日）本息共计126747.07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王治刚、王宝兰、李胜胜、牛珍对被告王金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方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成山、王发子：

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山、王发子、马存付、马燕、马万君、马旭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289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成山、王发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清偿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17148.95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26日，之后发生的利息按照银行清算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马存付、马燕、马万君、马旭花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成山、王发子、马存付、马燕、马万君、马旭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牟国梁、王如月、牟亚洲、火红霞：

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牟国梁、王如月、牟亚洲、火红霞、马显、苏维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28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牟国梁、王如月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8459.22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7月26日，之后发生的利息按照银行清算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牟亚洲、火红霞、马显、苏维花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牟国梁、王如月、牟亚洲、火红霞、马显、苏维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王建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开庭（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2808号

马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堆信与被告马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传票（含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等。起诉要点：1.判令马军向李堆信支付下欠的吊装费21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马军承担。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2962号

尚来宾、李淑焕：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忠红与被告尚来宾、李淑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宁0202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尚来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刘忠红偿还借款139500元；二、驳回原告刘忠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义务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24元，由刘忠红负担365元，由尚来宾负担3059元。公告费300元，由尚来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亦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虎与被告宁夏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5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宁夏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宁夏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5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赵虎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赵虎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5043号

陈慧茹、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上诉人陈慧茹、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西区（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二楼202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建华、彭小娟、张孝、李淑娟、郑亚虹、王斌：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建华、彭小娟、张孝、李淑娟、郑亚虹、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华、彭小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98000元，支付利息251394.37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本息共计1449394.37元，并自2022年7月20日起继续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2125%计算）；二、被告张孝、李淑娟、郑亚虹、王斌对被告李建华、彭小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孝、李淑娟、郑亚虹、王斌清偿后，有权向被告李建华、彭小娟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22元（立案时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00元，合计9522元，由被告李建华、彭小娟、张孝、李淑娟、郑亚虹、王斌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坤：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坤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4995.9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6713元，共计21708.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陈坤以14995.9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66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5元，被告陈坤负担40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陈甜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甜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甜甜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1934.35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10678元，共计22612.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陈甜甜以11934.35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9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12元，被告陈甜甜负担47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甜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丁大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大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丁大勇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9800.83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8285元，共计18085.8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丁大勇以9800.83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14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1元，被告丁大勇负担36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丁大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文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文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文竑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8820.47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14747元，共计33567.4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064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58元，被告李文竑负担70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文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肖建冬：

原告薛树明与被告肖建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5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肖建冬给付原告薛树明劳务费797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肖建冬以欠款本金797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原告薛树明2022年9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付款义务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肖建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201号

张绍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骊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绍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骊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绍文于2020年10月5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二、被告张绍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骊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返还租赁的奔腾牌（车牌号宁DCU978、车架号LFP83ACC9K1D34940、发动机号013098）小型普通轿车；三、被告张绍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骊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租金11200元（租金计算至2022年8月5日）。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绍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传有、马梅、马忠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赵传有、马梅、马忠海、王冰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的（2022）宁0122民初6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传有、马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15367.88元、罚息2890.44元、复利3082.5元，合计61340.82元；二、被告赵传有、马梅还应当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8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9587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马忠海、王冰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赵传有、马梅进行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赵传有、马梅、马忠海、王冰杨共同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传有、马梅、马忠海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胜法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1室、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月3日10时至2023年1月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51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500元（以及其整倍数）。被执行人宁夏恒昱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亲水嘉苑3号楼3单元18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月3日10时至2023年1月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51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35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4013553，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银川市兴庆区东威利安全门经销部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秦乐：

原告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秦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56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秦乐向原告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支付贺兰县典雅居B区46号楼5单元101室房屋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采暖费158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秦乐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负担5元，被告秦乐负担2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